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80號

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卓茂昌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棄損壞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19日113年度投簡字第42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344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復參諸其立法理由：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、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前述上訴規定，並為簡易判決上訴時所準用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即明。本案檢察官上訴理由書明確表示係針對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。依前揭說明，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、論罪及沒收為基礎（如附件一），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進行審理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詳如上訴理由書所載（如附件二）。

三、按量刑之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法院於量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即

不得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14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審依卷附之卷證資料認定被告卓茂昌犯行明確，並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不思以平和理性之方式解決，率爾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方式為本案毀損犯行，使告訴人詹典業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所為實屬不該。並衡酌被告尚知坦承犯行，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而彌補部分損害，因在監未能繼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和解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經核原審就被告量刑之責任基礎，已於原判決理由中詳為說明，且綜合考量被告犯罪之情節，更已就上訴理由書所載被告僅賠償告訴人6萬元等情加以審酌，並就刑法第57條所示之各種量刑條件等一切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妥為斟酌，量刑上並無裁量逾越或濫用之明顯違法情事，亦未有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是本院認檢察官主張原審判決量刑過輕而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郁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、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15	日
			刑事第四庭	審判長	法官	何玉鳳			
					法官	顏代容			
					法官	任育民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詹書瑋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15	日
---	---	---	---	-----	---	---	---	----	---